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NFO

##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於北京文化體育之25%權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1,779,621元。出售北京文化體育完成後，北京文化體育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同日，本公司與買方亦訂立水鳥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水鳥之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37,943元。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出售之總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出售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國資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出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 一般事項

(其中包括)有關(i)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及水鳥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及水鳥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川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iv)北京文化體育及水鳥之相關評估報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v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從而有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 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
- (b) 北京北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出售標的

由本公司所持有的北京文化體育之25%股本權益。

### 出售北京文化體育之代價

出售北京文化體育之初步現金代價(可予調整)為人民幣11,779,621元(「北京文化體育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照估值師根據中國適用評估原則按資產基礎法對北京文化體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之初步評估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780,000元，以及經計及北京文化體育近期之財務表現。最終之北京文化體育代價將視乎北京國資委批准之北京文化體育評估淨資產價值及下列詳述之調整機制。

買方將於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天內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初步付款」)。北京文化體育初步代價之餘額(「餘下代價」)約人民幣5,780,000元，將根據北京文化體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

月所錄得之除稅後損益淨額(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後損益淨額之差額計算)作出調整，就此，北京文化體育錄得：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除稅後虧損淨額(「虧損淨額」)，餘下代價將按虧損淨額之25%下調；及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除稅後純利(「純利」)，餘下代價將按純利之25%上調。

經調整餘下代價將由買方或本公司於北京文化體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後10個工作天內向本公司支付或向買方退回，視情況而定。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三個月期間，北京文化體育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150,000元，根據上述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預期將不會上調北京文化體育代價。

#### **先決條件**

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將於本公司完成規定批准程序包括獨立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北京國資委批准出售北京文化體育之後，方始生效。

#### **向買方轉讓本公司於北京文化體育25%股本權益**

本公司將促使北京文化體育就出售北京文化體育取得北京國資委批准後15個工作天內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辦妥相關商業登記，以反映因出售北京文化體育產生的股權結構變動。

本公司向買方轉讓北京文化體育之25%股本權益完成後，本公司於北京文化體育之股本權益將由45%下降至20%，北京文化體育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為聯營公司。經計及(i)初步之北京文化體育代價及北京文化體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淨資產價值之25%約為人民幣11,640,000元及(ii)上述北京文化體育代價之調整機制，預期本公司因出售北京文化體育而錄得之收益或虧損並不重大。

## 水鳥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
- (b) 北京北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出售標的

由本公司所持有的水鳥之全部股本權益。

### 出售水鳥之代價

就出售水鳥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7,943元(「水鳥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照估值師根據中國適用評估原則按資產基礎法對水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之初步評估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0,000元。最終之水鳥代價將視乎北京國資委批准之水鳥評估淨資產價值。

### 先決條件

水鳥股權轉讓協議將於本公司完成規定批准程序包括獨立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水鳥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北京國資委批准出售水鳥之後，方始生效。

買方將於水鳥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天內向本公司支付水鳥代價。

### 向買方轉讓本公司於水鳥全部股本權益

本公司將促使水鳥就出售水鳥取得北京國資委批准後15個工作天內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辦妥相關商業登記，以達致因出售水鳥產生的股權結構變動。

本公司向買方轉讓水鳥全部股本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水鳥權益，而水鳥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照代價人民幣237,942.99元及水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0,000元，預期本公司因出售水鳥而錄得之虧損並不重大。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之業務主要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技術諮詢及相關運營和維護服務。本公司亦參與北京市及中國其他地區的大型信息化應用工程項目的建設、運營和維護工作。

##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外大型文化及體育活動的創意策劃、組織實施、資源整合以及產業推廣等業務。

## 北京文化體育之資料

北京文化體育為本公司擁有45%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與文化及體育票務銷售代理服務及相關信息系統開發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有權委任北京文化體育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故北京文化體育則入賬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根據北京文化體育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北京文化體育分別錄得(i)除稅前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32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元；(ii)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320,000元及人民幣7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北京文化體育之經審核資產淨價值約為人民幣46,540,000元。

## 水鳥之資料

水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票務代理服務。根據水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水鳥錄得除稅前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400元及人民幣1,4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水鳥經審核淨資產價值達約人民幣240,000元。

## 出售北京文化體育及出售水鳥之理由及裨益

北京文化體育初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繼引入多名策略投資者以現金向北京文化體育之註冊資本注資(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之公佈)後，本公司於北京文化體育之權益下降至45%。經計及(其中包括)(i)北京文化體育之文化及體育票務銷售代理服務仍在起步階段及預期需要額外資金及資源拓展其業務；(ii)北京文化體育的稅後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0,00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出現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420,000元；(iii)北京文化體育代價按照北京文化體育經評估資產淨值釐訂；及(iv)以買方於中國文化及體育行業之營商經驗及資源等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北京文化體育使本集團有機會為北京文化體育引入新策略股東。此外，借助買方的相關業務經驗及資源，預期北京文化體育的未來發展能有所提升，本集團則可透過其於北京文化體育餘下20%股本權益而獲益。

水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業務營運有限。鑒於其業務表現對本集團產生的貢獻其微，本公司董事認為水鳥使本集團有機會以按水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所評估之淨資產價值的代價撤出其於水鳥之全部權益。

根據北京文化體育初步代價約人民幣11,780,000元及水鳥代價約人民幣240,000元，出售合共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約人民幣11,800,000元。本公司將擬將出售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經考慮上文所述者，故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後發表意見)認為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及水鳥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及李洽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國資公司之僱員，彼等已就有關出售北京文化體育及出售水鳥之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出售之總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出售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國資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出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川盟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其中包括)有關(i)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及水鳥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及水鳥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川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iv)北京文化體育及水鳥之相關評估報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v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從而有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文化體育」	指	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北京文化體育」	指	本公司根據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北京文化體育25%權益
「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北京文化體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

「川盟」	指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出售」	指	出售北京文化體育及出售水鳥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國資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北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水鳥」	指	北京水鳥票務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經信博匯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出售水鳥」	指	本公司根據水鳥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水鳥全部權益
「水鳥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水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估值師」	指	北京京都中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李洽女士、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戚其功博士、盧小冰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